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

聯絡電話: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
傳 真: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
聯絡人:○○○

受文者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○○年○○-○○期電子(或電子計算機)發票誤用他公司發票字軌號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旨揭發票係因○○原因故誤用他公司發票字軌號碼，共計開立○○張，中獎發票○○張，其中特別獎○○張、特獎○○張、頭獎○○張、二獎○○張、三獎○○張、四獎○○張、五獎○○張、六獎○○張，合計新臺幣○○元(以上皆不含原正常開立發票，只計算誤用他公司部分)。
- 2、原應開立之發票字軌號碼係○○00000000~○○00000000，現誤開立○○公司之發票字軌號碼○○00000000~○○00000000。
- 3、後續如發生溢領獎金情事，本公司將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-2條償還溢領獎金。
- 4、檢附中獎清冊乙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○○國稅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○ ○ ○ (蓋大小章)